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,454,9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94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6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1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784 |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*405 |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|
| 3 | 08*****408 |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 |
| 4 | 08*****001 |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|
| 5 | 08*****153 | 培宏有限公司 |
| 6 | 01*****557 | 彭洪来 |
| 7 | 00*****616 | 张同生 |
| 8 | 01*****714 | 赵玉明 |
| 9 | 00*****622 | 史学荣 |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91 号

咨询联系人: 王琳 岳长胜

咨询电话: 022-27641760

传真电话: 022-27364239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8 日